

「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」

家政職群美容、美髮組規則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高英工商美容科美髮教室

一、家政職群競賽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(星期四)，地點為高英工商。

二、題庫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：

- (一) 局網(各式表單／高中職教育科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)。
- (二) 高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(樹德家商網站／教育部局網站／高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)。
- (三) 執行學校網站(高英工商網站／行政單位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資料／國中技藝競賽專區)。
- (一) (因家政職群美容、美髮學術科同時進行同時結束)
- (二) 競賽獲獎名次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- (三) 競賽主題及命題範圍：應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4739 號函發布，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」辦理，包含學科及術科，(不會超出範圍)。因要有鑑別度(150 題抽出 40 題 10 題由職招評委出 10 題共 50 題術科也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範圍)
- (四) 競賽成績計算及公告：
 - 1. 學科試題及答案於競賽當日下午 1 時前由競賽服務學校於現場或網頁公告。(高英工商網站)
 - 2. 競賽獲獎名次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- (五) 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過程或成績有疑義者，應依下列方式依限提出異議、成績複查或申訴：
 - 1. 異議：參賽學生如對於競賽試題及競賽過程等有疑義，於該競賽主題競賽結束 1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競賽服務學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，由命題及評判委員當場處理回復。
 - 2. 成績複查：參賽學生如對學科成績或術科成績有疑義，得於 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成績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 - 3. 申訴：
 - (1). 參賽學生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，得於 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 - (2). 如未於競賽當日提出異議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六) 各職群於競賽前召開各競賽主題之工作規則會議，敬請各訓練、指導

老師或相關辦理人員，務必出席參與會議，針對競賽試場設備或相關配置，提出疑問或建議，各競賽主題召集人得於會議中進行相關說明。

三、頒獎典禮訂於 113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，(時間、地點)另行通知。

四、選手報到時間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(應於 9 時前完成報到程序如比較遠請提早出發)。

五、成績計算：學科 30%術科 70%

- *扣分範圍：**
1. 作弊 0 分. 起爭執停賽離開 0 分. 不交答案卡或作品. 肢體. 文具桌椅符號等等. 遲到 10 鐘不得進場. 冒名頂替取消資格. 不軌情事，經評審、監場委員共同認定，得令其出場. 時間已到不交卷。
 2. 談話聊天扣 20 分.. 術科坐錯岡位. 擅自離開. 夾帶資料. 未經評審、監場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，扣總成績 20 分。
 3. 扣 10 分 誤坐別人座位造成弄錯別人答案卡. 變動座位. 大聲喧嘩. 翻開試卷及作答. 擾亂試場. 故意破壞試場器具、設備或故意阻擋他人使用者. 請勿攜帶手機、行動載具、題庫及非比賽規定之物品入場. 發出不當響聲或高聲喊叫者未經評審、監場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. 故意破壞試場器具、設備或故意阻擋他人使用者。

- *美容組：**
1. 白色奶油筆限用於瞳孔，未依規定扣術科整體美項目 10 分。
 2. 競賽學生除規定自備之工具外，(不得帶不相干工具進入，如有帶入暫時沒收保管賽後歸還)。
 3. 設計圖(修飾設計圖使用不是規定工具不列入名次)、塑膠夾板、作品立架框(操作架框不納入比賽 60 分鐘內)、設計圖修飾以自備工具為限。

- *美髮組：**
1. 競賽時間 60 分鐘，包含競賽崗位環境清潔及善後工作。
 2. 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國中制服或國中運動服及白色工作服(白色工作服樣式同女子美髮乙、丙級檢定之白色工作服規定)。
 3. 考生準備所有自備工具必須乾淨且無髮絲；競賽前會先檢查工具。
 4. 噴水器(空)勿裝水。當天檢查完工具後，試場會提供水源供考生使用。